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4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顯著增長 24.0% 至 36.74 億港元。
- 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躍升 33.4% 至 6.12 億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4.68 億港元。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74,163	2,961,947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95,996	434,6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407)	78,1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77	163,4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361	120,769
融資成本	4	(82,289)	(72,516)
除稅前溢利	5	693,138	724,576
稅項	6	(171,485)	(150,413)
期內溢利		521,653	574,163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467,968	532,758
非控股股東		53,685	41,405
		521,653	574,163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17.90	20.51
— 攤薄		17.85	2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1,118	9,355,245
租賃土地		432,709	352,258
無形資產		166,609	174,621
商譽		6,119,353	5,797,674
聯營公司權益		2,867,996	2,809,167
合資企業權益		1,815,089	1,787,730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76,838	11,743
可供出售投資		170,648	170,248
遞延應收代價		-	123,066
		<u>21,620,360</u>	<u>20,581,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8,488	588,281
租賃土地		13,347	11,66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736	19,206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7,137	224,51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680,561	1,580,379
非控股股東欠款		17,800	18,2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79,142	374,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1,326	2,230,363
		<u>5,106,537</u>	<u>5,046,9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4,192,779	4,151,63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98,564	248,843
稅項		572,448	563,384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44,993	2,418,883
		<u>7,708,784</u>	<u>7,382,747</u>
流動負債淨值		<u>(2,602,247)</u>	<u>(2,335,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18,113</u>	<u>18,245,929</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113,097	3,487,785
遞延稅項		310,061	275,823
其他財務負債		8,997	10,308
		<u>5,425,905</u>	<u>4,767,666</u>
資產淨值		<u>13,592,208</u>	<u>13,478,2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1,558	261,286
儲備		<u>12,318,523</u>	<u>12,270,017</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2,580,081</u>	<u>12,531,30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2,127</u>	<u>946,960</u>
整體股東權益		<u>13,592,208</u>	<u>13,478,2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26.02 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 24.45 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 20.58 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由於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 24.20 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29,584</u>	<u>644,579</u>	<u>3,674,163</u>
分類業績	<u>272,504</u>	<u>293,831</u>	566,335
其他虧損淨額			(42,4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3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361
融資成本			<u>(82,289)</u>
除稅前溢利			693,138
稅項			<u>(171,485)</u>
期內溢利			<u>521,653</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93,619</u>	<u>568,328</u>	<u>2,961,947</u>
分類業績	<u>221,779</u>	<u>278,142</u>	499,921
其他收益淨額			78,1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4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0,769
融資成本			<u>(72,516)</u>
除稅前溢利			724,576
稅項			<u>(150,413)</u>
期內溢利			<u>574,163</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85,064	71,61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68	614
	<u>85,532</u>	<u>72,228</u>
銀行費用	<u>1,804</u>	<u>1,388</u>
	<u>87,336</u>	<u>73,616</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5,047)</u>	<u>(1,100)</u>
	<u>82,289</u>	<u>72,51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714	3,680
租賃土地攤銷	6,405	5,484
已售存貨成本	2,651,563	2,073,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269	155,675
員工成本	332,449	281,551
匯兌虧損	144,0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712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2,161	16,246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之收入	3,846	5,228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	5,888	7,274
匯兌收益	-	73,886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須繳付15%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述，本中期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67,968	532,758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份	2013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3,878	2,598,00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7,651	7,4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1,529	2,605,438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3年：無）。期內，已向股東宣派2013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2013年：每股陸港仙），合共209,246,000港元（2012年：156,771,000港元）。

2013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選擇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4年7月11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捌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07,956	644,465
遞延應收代價	116,039	39,321
預付款	627,284	566,3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29,282	330,291
	<u>1,680,561</u>	<u>1,580,379</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36,259	579,840
91至180日	21,704	27,747
181至360日	49,993	36,878
	<u>607,956</u>	<u>644,465</u>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20,126	870,155
預收款項	2,283,743	2,185,799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293,453	212,519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	24,187	73,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0,642	809,4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628	729
	<u>4,192,779</u>	<u>4,151,637</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45,846	685,272
91至180日	79,275	74,035
181至360日	126,838	46,564
360日以上	68,167	64,284
	<u>820,126</u>	<u>870,1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 36.74 億港元，較 2013 年同期增長 24.0%。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6.12 億港元，同比增長 33.4%。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4.6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2%。每股基本盈利為 17.90 港仙，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12.7%。

營業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6.6% 至 30.30 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82.5%，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 6.4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4%，同期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達 130,000 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已取得共八個燃氣項目，包括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吉林省四平市、貴州省興義市、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汽車加氣站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	70%	陶瓷
2.	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	51.35% (*)	不銹鋼管製造、銅冶煉
3.	吉林省四平市	80%	機械設備製造、專用汽車產業
4.	貴州省興義市	70%	建材、藥業、釀酒
5.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	85%	金屬鎂加工
6.	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	100%	裝備製造、車輛製造
7.	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	100%	化工
8.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汽車加氣站項目	55%	此項目為汽車加氣站項目

(*) 集團直接持有其控股公司之 65% 股權，該控股公司持有該項目之 79% 股權，因此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實際股權 51.3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5.52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40.83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4.45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0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6.8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4.2%。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旗下的一個新收購項目有一項1,200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並以其6,000萬港元資產作為抵押。該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於項目購入前已存在。除了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5.50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2.41億港元。期後，集團提取了2.20億港元貸款及償還了3,700萬港元貸款。因此於批准發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20.58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4年5月標準普爾將公司之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由「cnA」調高至「cnA+」；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維持在「BBB」，並把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2014年7月穆迪維持公司之發行人評級在「Baa2」，並把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此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0,602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最佳燃氣公司」獎項

集團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IGEM）、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EUA）聯合頒發「最佳燃氣公司」獎項。該獎項旨在表彰對推動燃氣行業發展有傑出貢獻之企業。集團憑藉在供氣安全及可靠性方面之優秀表現，以及在推動行業標準發展方面的貢獻，獲得該項大獎。集團是內地燃氣運營商中第一家獲此殊榮之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港華員工到重慶巫溪縣貧困山區擔任「樂和之家」義工，開展「留守兒童陪護計劃」，為當地留守兒童輔導功課；開展音樂、美術、體育等素質教育；關懷他們的生活，為他們開解情緒。「樂和之家」是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中心舉辦的公益項目，旨在關愛農村留守兒童，再造鄉村社會。

集團推出「有限資源，無限循環」公益環保活動，通過「港華環保十字訣」，宣導旗下企業員工及家屬、客戶、社會公眾等通過植樹、節約用水電氣、拒絕一次性物品等行動，回收有用物料，以減少資源損耗，減輕空氣污染。同時，繼續倡議推動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員工、家屬及公眾積極參與「地球一小時」，為地球環保貢獻力量。

集團傳統的公益活動項目「萬糴同心為公益」繼續舉行，遍布全國各地的港華義工與當地學生、社區義工、福利院長者等共同包裹「愛心糴」，並將「愛心糴」送到孤兒、獨居長者、農民工等有需要的人士手上，與其共度端午節。

「螢火蟲樂園」落戶浙江杭州。自2009年至今，集團已資助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螢火蟲計劃」，在四川、山東等地為學校搭建「螢火蟲樂園」。

展望

經營環境

中國政府把 2014 年經濟增長目標設定在 7.5%。這是中國連續第三年設定低於 8% 的經濟增長目標，其目的是及時為轉變中的中國經濟發展方式製造空間，推動中國經濟從過去依靠投資拉動模式過渡至消費拉動模式。雖然因為週邊經濟及匯率的影響，中國 2014 年上半年出口的增長率較低，上半年全國經濟增長維持在 7.4% 水平，但普遍觀點都認為中國全年應能實現 7.5% 左右的經濟增長目標。

2014 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先後印發《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 年）》，及組織實施《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並提出要推動「能源消費、能源供給、能源技術和能源體制」四方面的革命，充分顯示出國家有強烈決心要推進現代化社會之能源策略。2014 年 5 月發布的《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確提出全國天然氣供應能力在 2015 年要達到 2,500 億立方米及 2017 年達到 3,300 億立方米的目標。

2014 年 5 月，中國與俄羅斯簽署了《中俄東線供氣購銷合同》，商定從 2018 年起，俄羅斯開始通過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線向中國供氣，輸氣量逐年增長，最終達到每年 380 億立方米，供氣期限為 30 年。同時，中國與俄羅斯亦簽署了《亞馬爾液化天然氣項目購銷合同》，每年將從俄羅斯北部向中國供應 300 萬噸液化天然氣，供氣期限為 20 年。

這一系列的國家政策和行業發展，對港華集團的核心業務均屬有利因素。

天然氣價格改革

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帶動下，天然氣市場發展迅速，進口天然氣需求日增。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2013 年 3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中國要穩步推進能源價格改革；同年 6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了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具體方案，包括推動各省市引入居民用氣的階梯價格。及後發改委在 2013 年 7 月和計劃在 2014 年 9 月上調各省的門站價。

集團各下屬企業將繼續與當地政府、行業協會及工商客戶就價格聯動進行緊密溝通，各港華燃氣企業亦配合地方政府展開居民用氣階梯價格改革的工作。

合理上調天然氣門站價格，能吸引更多國內外供氣商向中國供應天然氣。這不單能緩解中國歷年來冬天天然氣供應緊張的局面，還可提供足夠的氣源來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港華集團樂見中國推動天然氣價格改革取得成果，亦會不斷強化各下屬企業在天然氣應用的技術力量，以確保能向客戶展示天然氣在替代能源競爭中所具備的優勢。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集團對中國 2014 年的經濟審慎樂觀，同時認為中國對節能環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政策越見具體，因此對中國城市燃氣業務的發展也持樂觀態度。

對於已經啟動的天然氣價格改革及天然氣行業改革，政府推行的方向和步伐都顯示出謹慎和實事求是的態度。集團將會密切留意改革的進展，並保持與有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良好溝通。中國目前仍處於高速建設週期，天然氣及城市燃氣的投資需求旺盛，我們相信中國在天然氣領域的改革，有助於推動投資者加快對中國天然氣產業的投資和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在追求有品質和有效益增長的同時，亦注重客戶服務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